

原政办发〔2024〕5号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原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原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原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防范和应对尾矿库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救援。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忻州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4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尾矿库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原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2 原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工信科技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工信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能源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武警忻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和事发地乡（镇）

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临时抽调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 2.2 分级应对

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市指挥部要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市指挥部指挥本行政区域的应急工作，并提请忻州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 2.3 市现场指挥部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局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查、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 2.3.4 医学救援组

组 长：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和事发地乡（镇）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和事发地乡（镇）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 2.3.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和事发地乡（镇）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业科技局、能源局、气象局，事发地乡（镇）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讯、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和市直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 3 风险防控

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要依法对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尾矿库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层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 4 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

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尾矿库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全市范围内尾矿库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 4.2 预警

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全市范围内尾矿库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要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告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及市应急局值班室。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报告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 5.2 先期处置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

原则，事发地乡（镇）及市应急局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响应等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见附件4）。

#### 5.3.1 三级响应

##### 5.3.1.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较小且影响不大，依靠事发地乡（镇）或基层企业、单位力量能够处置的。

##### 5.3.1.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

##### 5.3.1.3 响应措施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导事发地乡（镇）或企业、单位做好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加强信息沟通，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或基层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 5.3.2 二级响应

##### 5.3.2.1 启动条件

发生的事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害，超出乡（镇）或基层企业、单位处



置能力，需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市指挥部根据当时事故、灾害情形、认为应当启动二级响应的。

#### 5.3.2.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

#### 5.3.2.3 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清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加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

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及时向忻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增援请示；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 5.3.3 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发生的事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害的；依靠原平市级力量不能处置，需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等外部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市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形，认为应当启动一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向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迅速通知市指挥部各应急工作小组到达事故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忻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按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接管指

挥权时，市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二级和三级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一级响应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

## 6 应急保障

### 6.1 救援力量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乡（镇）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

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由市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8 附 则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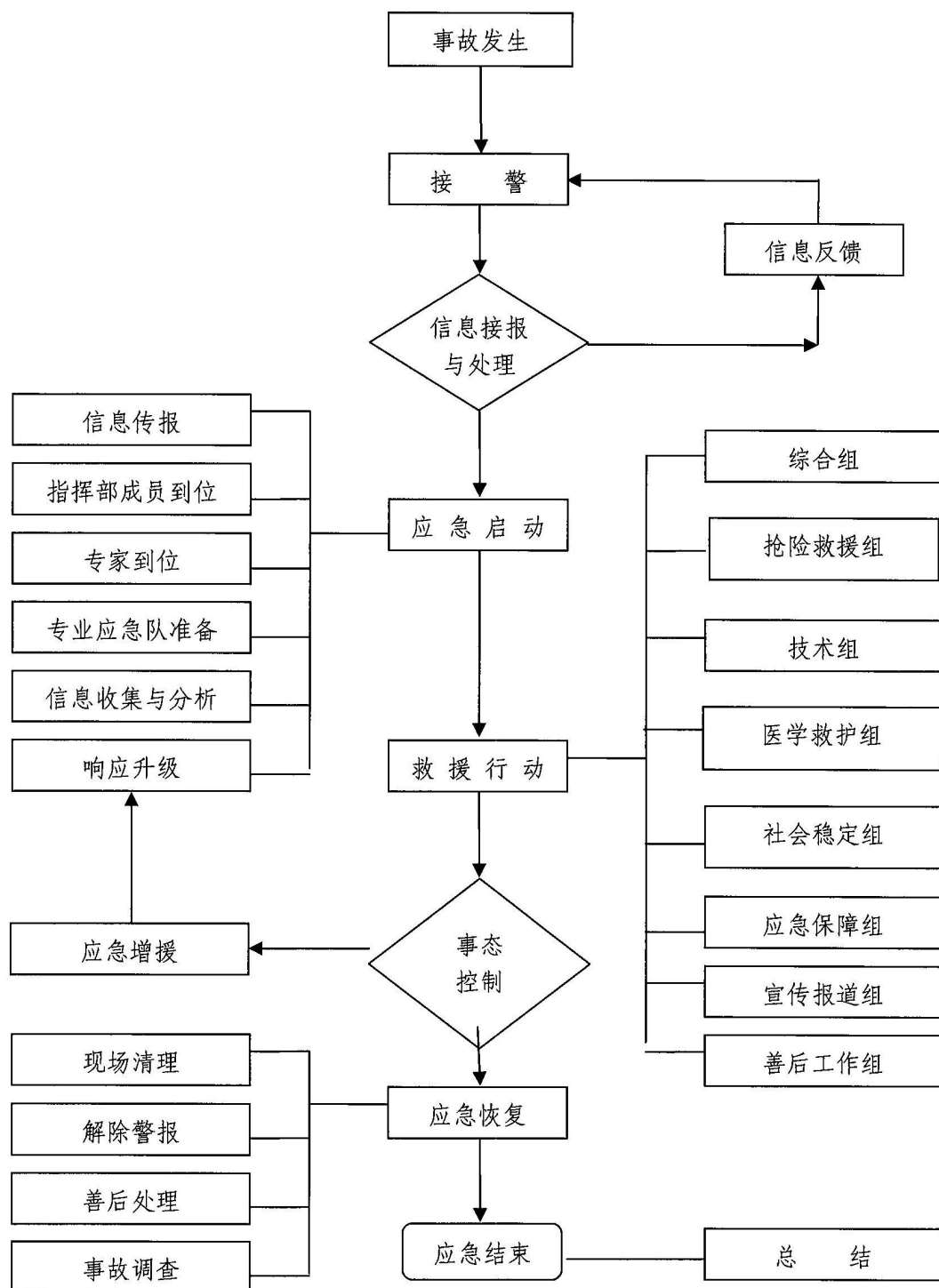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原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原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原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 原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 原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	<p>市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实施、终止，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各个机构的运作，统筹安排整个应急救援行动，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各种信息支持；作出事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必要时实施场外应急力量、救援装备、器材、物品等的迅速调度和增援，保证行动快速有序、有效；负责事故信息收集和发布工作。</p>
	市政府办公室 协管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	市工业科技局 主要负责人	<p>市指挥部负责对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指挥部后，市指挥部应移交指挥权并纳入上级指挥部运行，继续做好应急处置的配合和保障工作。</p>
	市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p>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组织专家研判灾情为市指挥部对生产安全事故提供决策建议；汇总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上报，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工作；调查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修订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和演练；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市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负责人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业科技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会同市应急局参与市属尾矿库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成 员 单 位	市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事故中造成的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扑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会同市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
	忻州市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保障。

成 员 单 位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尾矿库企业特种设备事故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市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武警忻州支队执勤二大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中队参加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附件 3:

##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

### 原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启动	二级响应启动	三级响应启动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p> <p>一、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含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p> <p>二、在特殊敏感时期发生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p> <p>一、发生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或 1 人以上 3 人以下被困的涉险事故；</p> <p>二、在特殊敏感时期发生的无人员伤亡、但可能引发次生灾害或衍生事故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p> <p>一、发生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p> <p>二、发生无人员伤亡、但可能引发次生灾害或衍生事故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p>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

共印 80 份